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工程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师范大学生物楼多功能智慧教室维修工程等项目的控制价审计、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5.368465万元，资产总额为88.8170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823MA13R2TY7U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总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823MA13R2TY7U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登记机关：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聂容容